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

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系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琦

石晓霞

郑金微